

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文件

院字〔2020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为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数的提升，经2020年10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

2020年10月19日

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标 题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办法（暂行）		
文件编号：H-SD-022	制定部门：科研部	版本号：2
发布日期：2019-11-25	修订(回顾)日期：2020-10-19	页 数：2

1. **目的：**为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数的提升，落实《安徽医科大学促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要求。
2. **范围：**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临床、医技、护理全体医疗人员。
3. **定义：**无
4. **权责：**
 - 4.1 科研部：负责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管理工作。
 - 4.2 人力资源部：联合科研部核对各科室符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员情况。
 - 4.3 各科室：负责按照医院通知要求科室人员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
5. **内容：**
 - 5.1 我院 50 岁（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0 周岁）及以下临床、医技、护理（硕士及以上学历）人员，凡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、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条件者，如无特殊理由必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两年内需申报至少一次。
 - 5.2 申报人需按照当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管理办法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合格标书。标书立项依据部分（不含参考文献）不得少于 2500 字，科研部统一对所有申报书立项依据部分（不含参考文献）进行查重，要求查重率不得高于 40%，否则将视为不合格申报。

5.3 凡符合申报条件，连续两年未提交合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者，我院将取消其本年度评优、评先资格；同时在仍未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期间内，不得申报各级别课题；

5.4 凡符合申报条件，连续三年未提交合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，我院将在 5.3 基础上，在其取得高一级医疗、教学职称资格后，同时给予缓聘半年处理；

5.5 凡符合申报条件，连续五年未提交合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者，我院将在 5.3 基础上，在其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学、医疗职称时，同时给予延迟一年、缓聘半年处理。对我院在读博士、博士学位获得者、科研骨干，将在其未提交合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期间，对其晋升施行一票否决；同时在其获得高一级教学、医疗职称后，同时给予缓聘一年处理。

6. 注意事项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院字〔2019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7. 相关文件：《安徽医科大学促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9〕16号）、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（院人字〔2020〕4号）、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卫生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（院人字〔2020〕3号）、《安徽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20〕42号）。

8. 流程或表单：无